附件1

《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项目

二、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30万元人民币，区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实提高我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组织编制《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积极推进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四、规划目标

（一）规划四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积极借鉴国外应急管理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以建设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和信息化应急救援队伍为目标，结合天河区实际，依法依规推进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重点规划建设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重点行业应急救援队伍，下同）等四类应急救援队伍，建成完善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二）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标准。按照建设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和信息化应急救援队伍的目标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标准，包括四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规范以及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相配套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培训考核规范、应急演练规范、装备器材配置标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办法、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响应机制等内容）。

五、项目规划内容及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规划内容** | **要求说明** |
| **一** | 编制《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 | 1. 编制《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 | （1）根据当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积极借鉴国外应急管理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力争与国际接轨，围绕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四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入区有关职能部门、街道、重点企业单位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掌握我区地理环境、主要灾情和风险隐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提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建议。经分析研究，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编制提供基础依据。  （2）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明确我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 |
| **二** | 编制四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2.编制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深入全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调研，摸清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现状，根据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责任务和需求，依法依规合理编制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范，对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组建形式、人员数量、队员条件、职责任务、组建要求等进行规范。 |
| 3.编制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深入全区各街道调研，摸清各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现状，根据街道应急救援职责任务需求，依法依规合理编制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对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的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形式、人员数量、队员条件、职责任务、组建要求等进行规范。 |
| 4.编制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规范 | 根据我区地理环境、城市特点、存在的主要灾种（风险隐患）以及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编制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规范，对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类别、数量、职责任务、组建要求等进行规范。 |
| 5.编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深入开展社会调查，了解掌握天河区辖内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现状（数量、分布、装备、救援能力等），依法依规合理编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包括但不限于类别、队员数量、装备器材配置、培训考核、队伍管理、组建要求等进行规范。 |
| **三** | 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相配套的规范标准 | 6.编制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 | 为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的包括但不限于队伍管理、装备管理、培训考核、应急演练、值班值守、经费使用、奖惩措施、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并编制应急救援队伍联席会议制度。 |
| 7.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考核规范 | 坚持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导向，结合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际，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考核规范，明确应急救援培训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考核标准等。 |
| 8.编制应急演练规范 | 以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为根本，对应急演练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制订、组织准备、演练实施、考核评估以及桌面推演等方面对应急演练进行全面规范。 |
| 9.编制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配置标准 | 根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际需要，明确各队伍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装备、队伍装备（通讯装备、救援装备、医疗应急物资、特种救援设备）等装备器材的配置标准。 |
| 10.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办法 | 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服装及标志。  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关经费、场地等后勤保障办法。  编制应急救援队伍队员保险保障办法。  编制政府与社会应急救援资源共用共训办法。 |
| 11.编制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响应机制 | 编制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联合救援机制、应急救援通信联络机制等。 |

六、项目进度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中选单位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推进工作与采购人开展讨论交流，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合同签订，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中选单位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深入调查研究。中选单位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各有关部门、街道、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社会组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开展广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专题调研，了解掌握天河地区地理条件、气候特点及主要灾种，掌握各部门、各街道、社会应急力量及有关企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及今后建设需求，同时收集整理国家、省、市关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结合调研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编写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及规范标准做好充分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等相关准备工作。（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三）编写规划及规范标准。在完成专题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本项目的规划目标，依法依规组织编写《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形成《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四）组织征求意见。将编制的《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各有关部门、街道及有关企业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修改完善，形成《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评审稿）。（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

（五）组织评审验收。召开评审验收会议，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应急管理专家、采购人、服务单位对《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评审稿）进行评审验收，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送审稿），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的项目编制成果。（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七、编制工作要求

（一）项目团队成员固定，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单位务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项目编制工作。

（二）项目方案切实可行，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科学有序推进项目编制工作，调研工作深入全面，调查数据、材料汇总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三）项目成果要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并对项目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有项目成果（材料）文字表达清晰、规范、准确、含义清楚。

（四）项目成果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符合国内现行行业标准并与国际接轨，要符合天河区实际，切实能推动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五）对采购人、有关部门、街道以及企业等单位基于本项目需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等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八、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应急管理专家、采购人、服务单位参加，通过召开评审验收会议方式进行验收。

九、项目完成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且须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以所有项目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经报区政府审议通过作为项目完成标志，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服务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提交送审稿。

十、付款方式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金额的50%。

（二）项目所有项目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提交最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金额的40%。

（三）项目所有成果经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款金额的10%。

（四）服务单位凭合同、正式发票、成果报告、中选通知书等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五）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质占25%，报价占20%，技术服务占45%，述标占10%（即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服务方案的质询、面试，述标时间、地点另行提前通知报名单位），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即中选单位）。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文件附件《〈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项目比选评分表》。

附件

《天河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及规范标准》项目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报价 20% | 20分 | 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2 | 技术 服务 45% | 技术 方案  25分 | 1．项目方案完全覆盖本项目实施范围，评估方法、措施完整可行，能否更好满足本项目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得9分，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完善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团队配备情况、专业化知识能力和执业水平经验是否完整可行，能否更好满足本项目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得8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工作安排和实施计划是否完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得8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 方案 5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服务地点、服务人员、对采购人需要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服务手段和方法是否完整可行，能否更好满足本项目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得5分，以上内容不完整或相关内容阐述简略、不清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15分 | 拟为本项目配备团队技术实力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级以上市级安全生产专家聘书的，得5分。（注：提供证书、身份证、社保（最近三个月）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成员中每有1名具有国际应急管理或应急指挥经验的高级管理工程师或副教授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证书、身份证、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每有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应急救援员得1分，最高得4分。  4．项目团队以符合要求的专职专业人员6人为基准，每少1人扣1分。  （注：提供证书、身份证及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商务 资质 25% | 履约 能力  20分 | 1．投标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资质得10分，具备其中一项得5分，都不具备得0分。  2．投标人2017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已完成地级市以上应急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结算凭证扫描件。）  ３．提供区县级安全、应急类技术服务或应急培训演练类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结算凭证复印件。） |
| 文件规范性  5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明显偏差的得5分，有一项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4 | 述标  10% | 项目 陈述  10分 | 要求项目负责人利用10分钟以内时间讲解该项目的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接受采购人对技术服务方案的质询、提问。  1．方案合理、技术经验丰富并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得9－10分；  2．项目技术方案陈述效果一般，方案不够合理，只满足一般需求，得6－8分；  3．项目技术方案陈述不全面，方案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得1－5分；  4．非项目责任人参加述标的，得0分。 |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总分100分，综合得分为各评选人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